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1062299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1年4月28日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4月28日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1年5月23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